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以上工程施工凭资质）。

主营业务：室内覆盖产品、守护宝产品。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有上海中兴90%股权，刘伯斌先生持有上海中兴10%股权。刘伯斌先生拟将10%股权转让给上海中兴员工拟成立的合伙企业（暂定名为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上海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具体情况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发布

的《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股东	股权占比
中兴通讯	90%
上海珀璃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
上海珀璃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合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52.81	33,508.50
净利润	4,368.24	2,62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8.54	2,609.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78.95	76,452.82
负债总额	60,256.02	54,28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2.93	22,168.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38.37	22,147.69

二、上海中兴申请挂牌的原因

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可以使上海中兴借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平台的功能，引入更多资金发展其现有业务并扩展未来的业务。同时，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对上海中兴的投资价值及未来实现更高投资回报的可能性。

三、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方案概述

1、改制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上海中兴整体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以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参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预计总股本为 23,500 万股。

3、改制后债权、债务的继承及人员安排

审计基准日前上海中兴的债权债务由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审计基准日后，上海中兴全部盈利或亏损，以及产生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上海中兴全体人员一并进入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对中兴通讯的影响

上海中兴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规范运作，与本公司能够保持独立；上海中兴与本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为上海中兴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多有利条件，进而将有利于间接增进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进一步获得以下批准：（1）上海中兴改制后的股东大会批准；（2）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还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